

中共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2〕—005

中共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4月25日至5月31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乐山大佛旅投集团党委进行了巡察，市委巡察组向集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

为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在巡察反馈意见后，集团党委坚决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成立了由集团党委书记任组长，集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子公司经营班子、集团内设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先后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整改部署专题会2次，巡察整改工作推进调度会8次，层层传导压力，拧紧责任链条，抓实整改落实，切实把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工作要

求上来。

（二）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方案措施

为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结合集团系统实际，围绕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了《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乐山大佛旅投集团党委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方案》，统一指导思想，明确整改目标，细化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到人，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对具备条件能立即整改的，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不能马上整改到位的，明确时间，打好提前量，通过努力尽量往前赶。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整改。同时定期会商，制定责任清单、更新报送机制，以问题清单为指引，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切实做到反馈意见落实整改零遗漏、全覆盖，扎实完成反馈意见任务。

（三）坚持以上率下，加强监督检查

2021年7月9日集团党委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反馈问题，开展对照检查。领导班子成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立足于当前存在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同时着眼集团系统工作实际，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由集团纪委牵头加强监督，针对巡察整改反馈的问题，整理更新台账资料，形成齐抓共管、常抓常管的整改监督工作格局，时刻掌握巡察整改情况，推动形成巡察整改闭环，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四）常抓常改标本兼治，持续深化巡察成效

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以刀刃向内的精神，坚持深剖根源、触类旁通，举一反三抓整改。既注重强化日常管理，解决巡察发现

的问题，又主动从工作上查找原因、对症下药。同时，坚持以“钉钉子”精神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促规范。通过建章立制、编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 16 余项，实现了制度管人、制度管事，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明晰层级间职能和权责，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有力推动了集团系统持续健康发展。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方面

1. 关于“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制度修订到位。根据市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及时编制印发了《集团党委前置研究、研究决定事项清单》，修订完善《大佛旅投集团权责边界目录》《大佛旅投集团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大佛旅投集团董事会议事决策规则》《大佛旅投集团总办会议事决策规则》等 4 项规章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界定标准，细化决策流程，在“三重一大”会议中，严格区分议事权责边界，严格会议制度，严格划分研究事项和审议事项，规范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记录人员，确保各项会议依法依规，确保议事规则科学、规范，从源头解决“眉毛胡子一把抓”现象。

二是有效督办到位。坚持对党委会议定事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反馈，以事项清单为指引，对议定事项采取定期通报方式，每半月通报 1 次，逐步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攻克作风“顽症”，有效督办攻坚难题，确保议定事项按序时进

度完成；并对贯彻落实中不作为、不担当、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的现象，严肃约谈问责，打通中梗阻，确保事项高效推进；

三是应急救援到位。编制并印发了《大佛旅投集团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组建成立了由 31 人组成的集团应急救援队，形成了以“综合性应急救援为主、专业性救援为辅”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涵盖了水上及交通、工程抢险、森林消防等多种救援，并在八仙洞生态停车场内建立了“集团系统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备了 32 种常用应急物资，补齐救援能力短板。

四是有效监督到位。集团纪委对“8.18”信访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对案件涉及的子公司相关领导进行了问责处理。同时，汲取“8.18”洪灾导致“夜游三江”亮化设备淹损造成的经济损失，集团系统立说立改，完成“夜游三江”亮化设备、游船、观光车等商业保险、财产保险购买工作；同时对在建项目进行认真梳理，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在今后做好保险购买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五是合理分工到位。根据国资国企三年行动改革方案和IPO上市业务板块调整计划，对集团下属子公司业务进行划分调整，同时按照“人、财、物”相分离原则，对集团领导班子的业务分工、分管部门、联系子公司进行了调整，不再存在分管集团工程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又兼任项目实施子公司负责人的情况，且集团副总经理均不再兼任子公司法人代表，集团党委班子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失衡情况既得到有效解决，又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

2. 关于“党委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市中区国资局《关于委派大佛旅投集团董事的批复》,2021年6月通过股东会审议同意重新委派董事人选,该董事于7月开始履行董事义务;同时,按照修订后的《大佛旅投集团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和《大佛旅投集团董事会议事决策规则》,严格将董事会和党委会区分开来,规范会议程序,注重会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详细做好记录。

二是建立健全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依据市国资委相关通知要求及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完成监事会组建,完善监事选任机制,调整不符合规范的任职人员,健全集团监事会建设。

三是完成《大佛旅投集团三定方案》编制。经集团党委会研究审议原则通过,在现有部门基础上按巡察整改要求将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分设成2个部门,即纪检监察工作部、审计工作部,监事办设在审计工作部内,该方案已上报市国资委审批,待审批同意后进行内设机构调整,改变纪委监督代替企业自主监督现象。

3. 关于“落实市委旅游兴市、产业强市要求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2021年集团党委对集团系统内部资源进行整合,调整产业结构,拓展经营思路,明确项目建设方向,探索经营增收新途径,2021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实现增幅21.35%。旅游公司和实业公司通过大力发展主营旅游项目,创新研发新文创产品,增设经营点位,增加经营业态,调整景区游览线路等手段,增加

游客转运频率；截至 2021 年底，2 家公司利润总额均为增长，改变 2 家公司前期累计亏损现状；目前，集团党委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提升经济效益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委“345”战略，努力打造“由南到北”、“游山、游水、游城”一体化的景区格局。通过提升北线，改善南线，启动西线，加快“六大群落”招商，“七大片区”开发，增加游客游览时长，改变景区旅游格局，达到经营收益稳固增长。

二是加快市场营销，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友好合作景区和推介会对“夜游三江、夜游凌云山”旅游产品进行全面推广营销。采用多方合作合力拓展营销方式，拓宽销售渠道。同时成立专项宣传小组，并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惠活动，并针对友好合作城市市民，劳动模范、优秀党员、教育工作者、医护人员等人群实行优惠购票政策，利用国企担当、社会责任增加曝光率，增大影响力和知名度，实现 2021 年“夜游三江、夜游凌云山”旅游项目门票同比增长 73.33%。

三是丰富夜游新景，抓好附属业态。通过项目建设，将大佛文化广场、佛语六度长廊、嘉州禅韵水舞秀喷泉等项目打造成网红打卡点，增加夜间旅游新看点，助推夜间经济发展。同时，打好文旅项目组合拳，延长咨询服务、观光车运营时间，提高游客夜游体验度，2021 年，实现文旅项目经营收入同比增长 124%。

4. 关于“未实现市委组建集团预期目标”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通过加快项目建设、提升旅游产品质量、丰富文创产品种类、创新经营模式、盘活闲置资产等手段，扎实开展国企三年

行动改革，实现资产达到 64.32 亿元，同比增长 47.41%。同时，精心编制《“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企业主业定位，明确改革着力点，聚焦文旅主业，调整公司业务板块和股权结构，最大限度盘活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预计 2025 年总资产达到 180 亿元。

二是完成基金合伙协议签订，打开多渠道融资新局面，降低了负债率和债务风险；全面启动 IPO 尽调，按时间节点努力推进股权结构和业务板块整合，解决原历史遗留问题和合规性问题。大力争取政策和补助，加快推进信用评级工作，力争实现直接融资，从而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

5.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一个要点、一个清单、三个方案”，编制并印发《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规范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针对中央、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学习、专题党课、主题宣讲等方式，多层次、多形式贯彻学习及研讨，达到理论武装头脑的效果；同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对通讯员职责、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发布平台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严把对外宣传审核关，固化审批流程。对宣传片中引用图案进行修改替换。

二是集团党委切实肩负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层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2021 年第四季度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完成《2021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总结》，加强集团党委对意识形

态工作的统一领导，2022年1月专题学习中央、省（市）宣传部部长会议精神，并于每季度召开意识形态专题工作会。

（二）在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按照市国资委要求，已上报集团第二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待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后，按程序选举，健全和完善集团纪检工作机构、队伍、制度，督促履行好监督专责，加大纪检组织的人员选配设置，尽快配齐。

二是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以问题清单为指引，定期（每半月一次）会商和台账更新，逐条逐项整改销号，切实做到反馈意见落实整改零遗漏、全覆盖。

三是党委书记于第一届党委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研究《关于对“8.18”洪灾中信访问题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意见的议案》对该信访问题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问责，集团党委对领导班子中分管旅游公司主要领导责任的总经理，以及直接领导责任旅游公司副总经理，进行通报批评、教育，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始终把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贯穿于工作、生活中，严明政治纪律，并要求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层以此为鉴，举一反三，切实抓好企业的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

四是根据国资国企三年行动改革方案和集团党委换届及业务板块的调整，对集团人事进行优化和调整，将纪委副书记承担的监事、审计、法务、党群、工会、人力资源等工作已进行调整，目前纪检、法务、审计暂由集团纪检监察和法务审计部负责人负

责，党群、工会、人力资源由集团党群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负责，解决纪委副书记身兼数职情况，确保发挥监督专责。

五是加强监督时间的延伸和监督空间的拓展，增强监督合力和领导班子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对集团原副总经理违反生活纪律，进行了立案调查，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旅游公司副总经理违反工作纪律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要求集团系统举一反三，坚决杜绝集团系统领导干部用权、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2. 关于“重大投资经营活动管理不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龙翔公司已开始对景区所属范围绿植、绿化进行维护，目前正在建立健全项目后期移交及管理机制，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类似问题。

二是集团纪检监察和法务审计部对该项目进行了调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责令进行整改。

三是已暂停水上飞机项目运营，集团公司已暂停对外租赁码头。目前正督促水上飞机合作方完善相关报批手续。

四是建立健全引进项目审核机制，在后续引进各类游乐项目时加强审查，确保合法合规审查后再进行合作。

3. 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已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集团及子公司成立至今总账、明细账会计账簿进行装订成册；同时加强财务记账凭证的审核和完善手续。

二是已对巡察、审计发现的有关财务支出附件不齐、票据管理不完善等问题专题调研，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补齐相关手续及情况说明，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三是已加强对下属子公司自查指导，已完成查找问题的整改；同时，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运用，健全完善经济责任审计运用结果工作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与各子公司的目标考核进行了挂钩，实现了奖惩的逗硬。

（三）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方面

1. 关于“未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已召开专题会，专题部署、研究、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及上级部门点评反馈问题，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并依法依规足额预算集团党建工作经费，为党建活动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二是开展党支部党员发展培训，规范党员发展流程，开展内部自查，补齐党建资料，完善各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及规范记录，确保资料齐全、内容真实。同时指导旅游公司党支部迅速整改党员发展工作，加大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力度。目前，涉及整改的子公司已完成党员发展1名，提交入党申请2名，入党积极分子2名。

三是以本轮巡察为契机，从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始，班子成员之间发扬斗争精神，在会前，完成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在会上查摆问题时，领导班子成员都能勇于直面问题，对照检查，深挖根源，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并能相互大胆批评，帮助彼此认识错误。做到落细落小落实、见人见事见思想，勇于担责、勇于修正错误，切实做到“红红脸，出出汗”。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

2. 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有弱项”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通过对标提升，促进支部工作实效化。

二是完善和规范党组织设置，新增龙翔公司党支部和龙腾公司党支部，并按程序依法依规选齐配强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在重点项目工地也设立临时党支部，切实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加强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把党员发展关，规范党建基础管理。

3. 关于“选人用人把关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制度。参照《四川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乐山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和《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中层管理人员选任及管理办法》相关

规定，修订完善《集团中层及以上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同时，加强人事干部培训学习，着力提高业务水平。

二是根据人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已聘请第三方机构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对全集团系统员工档案进行审核。同时，2021年7月之后，集团系统将严格按照人事组织程序进行干部选拔，严格选人用人程序，严明选人用人纪律，建立干部选任纪实与倒查机制，从严审核个人事项报告及档案，将监督贯穿始终，从源头上遏制“带病上岗”。

三、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的工作打算

（一）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市委第八次党代会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相关要求，落实深化政治巡视新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巡察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衡量“四个意识”的试金石和检验“两个责任”的重要标尺，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推动工作的重要契机，作为严肃的重大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切实增强抓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围绕巡察反馈的问题，重点从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市委安排部署，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推进，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夯实基层组织

基础，压紧压实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同时，围绕市委“345”工作思路，以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为抓手，坚持做大做优做强国有企业，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努力争创全国优秀旅游企业。

（三）持续强化长效机制。市委巡察整改是一项“高标准、严要求”的政治任务，集团将借助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为契机，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坚决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对表对标，校准偏差，坚持阶段性与长期性相结合，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科学合理安排，整体协调推进，既在治标上下苦功，又在治本上动脑筋，个性问题实现立整立改，共性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推动集团系统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转型升级的过程。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2454888；电子邮箱：lsdf1tjt@163.com。

中共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2年2月18日



